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陳富俊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就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○號(下稱系爭3建號)之建物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1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114年5月27日所為之信託登記行為均為無效；(二)被告應就前系爭3建號建物以114年5月22日新湖字第69540號函辦理、登記日期為114年5月27日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；(三)被告應將系爭3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原告聲明第1、2項與第3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訴訟目的均係為取回系爭3建號建物之所有權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第3項之系爭3建號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之市值核定，惟原告未陳報上開不動產市值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應附系爭3建號建物市值估定資料)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